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商务〔2025〕127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做好泉州市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 有关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稳外资工作，加大引资稳资力度，9月13日，省商务厅和发改委联合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市商务局和发改委联合研究出台《泉州市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现发给你们，请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深入了解外资企业诉求，确保各项任务举措早落地、早见效。

附件：泉州市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

泉州市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引资稳资力度，落实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聚焦“大拼经济、大抓发展”主线，多措并举推动我市吸引外资稳量提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化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一）推动服务业制度型开放。积极争取在科技服务、专业服务、金融、医疗健康、教育文化、电信增值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或开展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教育局、文旅局、卫健委，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二）扩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加快推进泉州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试点获批，着力打通跨境投资渠道，加强引进外资投资泉州重点产业及项目。推动泉州市华侨境外资产变现汇回与便利华侨资金回国投资试点落地，建立“侨资项目绿色通道”，吸引更多侨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

（三）贯彻落实外资准入限制要求。落实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对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依法平等做好各类经营主体准入登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场监管局、商务局，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四）鼓励引导外资股权投资。贯彻落实《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推动境外基金和投资机构通过投资参股、战略投资等形式投资我市企业，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引导各类基金与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支持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

二、持续推动投资促进

（五）构建多元招商格局。围绕全市产业链招商图谱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聚焦纺织鞋服、装备制造、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主导及未来产业，强化重大展洽会和活动招商，创新探索基金招商、供应链招商、国企混改招商等。借助各地各部门出访时机，深化与海外侨胞合作平台的对接联动，密切与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华侨华人社团的交流联系，新增海外招商联络点，优化布局海外招商网络，提升招商精准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招商服务中心）

（六）推动外资企业扩大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到资投资。开展“促增资扩产能”专项行动，多部门联合加大对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宣传力度，详细解读政策内容及操作流程，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增资扩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债转股、资本（盈余）公积转增等方式扩大投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 加大重点领域吸引外资。一是支持各类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在泉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鼓励辖区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与外资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泉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二是加大养老服务、文化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畜牧业等领域吸引外资力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相关惠企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文旅局、体育局、卫健委、教育局、农业农村局)

(八) 强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持续用好“宋元中国看泉州”等外宣品牌，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加强外资领域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立体呈现泉州产业集群优势、供应链韧性及投资发展潜力，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

三、进一步提升平台功能

(九) 主动融入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争取福建自贸试验区增设泉州片区，配合做好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数据出境管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辖区企业、园区数据出境备案辅导、核查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

(十) 深入推动开发区平台建设。编制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福建省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政策措施。配合编制《福建省开发区招商指南(手册)》，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拓宽招商渠道，大力引进龙头项目，加快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

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泉州海关，市招商服务中心）

四、完善外资服务机制

（十一）跟踪推进重点项目履约落地。加强外资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储备，争取更多在谈、签约和在建的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外资项目和研发中心等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争取国家在用地、用海、环评、规划、能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动态管理百个重点促到资外资项目和百个重点促落地外资项目，加快推动项目到资落地、建设投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十二）强化全周期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积极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活动，健全完善“清单+首席服务官”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政府采购“清隐去垒”专项行动，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将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检查范围，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健全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企业合理诉求，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十四）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银行充分借助境内外联动优势，通过贸易融资、外债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外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各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借用外

债提供高效、便捷的外债登记及资金汇兑“一站式”服务。积极推动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等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委金融办）

（十五）拓展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开展“跨境畅流·本币直达”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提升攻坚行动，举办“金融·外贸全链赋能”政策进开发区活动。加大力度推进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分红派息和境外直接投资(ODI)项下人民币跨境使用，引导境内直接投资(FDI)项下企业采用人民币汇入资本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十六）优化人员来往便利化服务。对在泉重点外贸项目、重点企业、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邀请无不良记录的外籍人员来泉从事商贸洽谈、投资考察等活动的，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对接，在最短时间内为来泉外籍商务人员提供商贸签证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十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推广原产地证书申领一体化平台等便利化措施，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落实外资研发中心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优化重点外资项目进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推进扩大第三方采信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持续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泉州海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